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店小字第1609號

原　　告　金財神大樓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紅梅

訴訟代理人　張自立

被　　告　楊許金枝

訴訟代理人　楊智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管理費，依原告社區規約(下稱系爭規約)第26條規定：「有關區分所有權人、管理委員會或利害關係人間訴訟時，應以管轄本公寓大廈所在地之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有系爭規約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姿蓉